

二零零八年七月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爲了改善空氣質素和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爲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爲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和 55%。實踐上述目標將有助明顯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和紓緩區域性煙霧問題。

3.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我們每六個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採取的有關措施。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本文件爲第六份進展報告。

#### 減排進展

4.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由於近年發電廠採用較多煤發電而增加 12%外(在二零零四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一九九七年高出 46%，對比起來最新的數字已有所回落)，所有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公噸)	一九九七 至二零零六年 排放量變化	二零一零年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5 900	+12%	-40%
氮氧化物	123 000	-23%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400	-48%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900	-40%	-55%

## 最新措施

5. 為進一步加強本地的減排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連串的新措施。我們正逐步落實這些措施：

- (a)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委託了顧問就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進行全面研究。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並在研究期間邀請公眾參與。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
- (b)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了有關建議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考慮所有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最終的建議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實施這項管制。
- (c)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就歐盟 V 期柴油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稅務優惠，以鼓勵市場供應和使用這種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 80% 的更環保燃油。現時，所有油公司正供應歐盟 V 期柴油。
- (d) 我們現在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諮詢持份者。
- (e)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以規定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這項措施可每年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約 2 480 公噸，此數量等同二零零六年本地二氧化

硫排放總量的 3.4%<sup>1</sup>。立法程序已經完成，這項規例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 (f) 我們現正籌備在二零零九年收緊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 V 期水平。
- (g) 為鼓勵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我們現正籌備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中，列明純生化柴油和混有車用柴油的生化柴油的規格，以確保燃油質素、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幫助控制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現正進行諮詢，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實施這項規定。
- (h) 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一項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端視試驗的結果，我們會制訂方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
- (i)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了有關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和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我們收集到的絕大多數意見都支持這項建議。這項建議旨在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繼而對付空氣污染問題和緩減全球暖化。我們現正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 (j) 我們透過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開始生效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出一項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這項計劃的首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我們會在短期內展開第二階段強制性計劃涵蓋範圍的籌備工作。

6.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推行以下的鼓勵措施：

---

<sup>1</sup> 以香港每年消耗約 3 億 7 千 8 百萬公升的工業柴油計算。

- (a) 我們現正耗資 32 億元推行一項一筆過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6 300 宗申請，並批准其中約 6 000 宗。
  - (b) 我們現正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4 600 宗申請，並批准其中 4 500 宗。
7. 此外，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我們已收到並批准約 40 宗申請。

### 控制電力行業排放的最新措施

8. 公用發電是本地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頭。因此，我們已對所有發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上限，並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有關上限。
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我們在減少這個源頭的排放上取得以下進展：
- (a) 在加裝工程方面，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獲發環境許可證，為 250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同時，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均現正進行其他建造工程。預計這些工程將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 (b) 在更廣泛使用天然氣方面，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就中電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出環境許可證，當中附加了相關條件，包括嚴謹的環境要求和緩解措施。我們亦會考慮從區內其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項目取得供應的可行性。目前，我們對中電的天然氣供應方案未有任何決定。我們會仔細審閱這項建議，並只會在中電能證明各項相關考慮因素都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才會同意該計劃。

- (c)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港燈和中電均現正就在香港水域建設離岸商用風力發電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0. 我們與港燈和中電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當中包括多項有賞有罰的安排，以鼓勵它們更積極地改善減排表現，並嚴格地遵從環保要求。這些安排包括：

- (a) 將兩間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與回報率掛鉤。如它們在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做得較要求更好，它們將可享有更高的回報率作為獎勵。相反，如電力公司的排放超出容許水平，它們將得到較低的回報率。
- (b) 容許兩間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調整其准許回報率作為獎賞，以鼓勵它們採取更多環保措施。

11. 與此同時，立法會已通過《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以訂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它們利用排污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法。這項法例修訂將確保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

## 與內地合作

12. 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對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至關重要。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廣東省政府繼續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內的強化污染防治措施。

13. 廣東省政府在今年推出了多項減排措施，包括：

- (a) 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在廣東省新註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國 III 汽車排放標準(等同歐盟 III 期標準)。

- (b)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珠三角地區逐步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油品，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底或之前把供應範圍伸展至該地區的所有城市。
- (c) 在二零一零年底或之前，進一步淘汰小型火力發電廠(共 9 600 兆瓦)和其他落後產能工業，包括水泥廠(生產能力共 3 千 8 百萬噸)和鋼鐵廠(生產能力共 1 千 6 百萬噸)。

14. 為進一步加強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工作，廣東省政府亦同意加推執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的《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所建議的強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要求新建的燃煤發電廠備有脫硝裝置。
- (b) 收緊工商業鍋爐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 (c) 就製造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的工業，加強清潔生產要求。
- (d) 限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
- (e) 加強控制本地船舶的污染物排放等。

15.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雙方公佈了二零零七年全年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監測結果則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

16. 同時，我們亦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兩地工業進行節約能源和清潔生產。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雙方共同開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以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取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以助提升能源效益和減少污染物排放，繼而提升它們的整體環保表現。

17. 在二零零八年餘下半年，雙方會繼續落實《管理計劃》內的措施，包括中期回顧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以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